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內幕消息**

- (1)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I.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彼等財務報表，以及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此等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安排，董事會擬僅為本公司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因而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建議按下文第II節所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的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III. 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聘請為境外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終止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建議終止委任**」)，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一間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核服務。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後，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為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並遵照上市規則承擔境外核數師的角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相信，建議終止委任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終止委任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07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終止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原本條例

#### 第13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 第13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 經修訂條款

#### 第13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13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